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央行发声! 2026 年工作重点明确](#)
- [2、外汇局: 2026 年有序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 [3、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发布 90 份跨境投资税收指南](#)
- [4、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 法规速递

- [1、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2、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 [3、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 [4、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 [5、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

#### [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6、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 [7、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 [8、关于本市实施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

### 政策解析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汇缴前重点自查什么](#)

### 税收与会计

[集团企业合并财务报表: 税会差异被忽略, 涉税处理难准确](#)



## 央行发声！2026 年工作重点明确

中国证券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 1 月 6 日消息，2026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 1 月 5 日-6 日召开。会议提出，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引导金融总量合理增长、信贷投放均衡，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 要点速览

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

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

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

建立在特定情景下向非银机构提供流动性的机制性安排

发挥好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作用

会议认为，2025 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基础上，推出新的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有力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积极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完善，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中国人民银行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深化金融改革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宏观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防范化解风险、稳定社会预期，为经济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会议提出，2026 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巩固拓展中央巡视整改成果，完善常态长效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机制，持续评估整改成效。坚持好干部标准，加强统筹规划，优化系统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加快建设过硬干部队伍。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落实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制度安排，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违规吃喝集中整治成果，对“四风”和腐败问题保持高压态势。

二是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引导金融总量合理增长、信贷投放均衡，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发挥好政策利率引导作用，做好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有序扩大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覆盖面，推动明示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进一步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实施好考核评价制度，加强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

优化工具设计和管理，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债券市场“科技板”。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推动加大服务消费领域信贷投放。优化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提升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加强重点供应链融资信息平台监管。

四是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继续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强化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识别和早期纠正。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维护金融稳定功能，完善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管理工具箱。完善金融市场监管指标体系，探索开展金融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建立在特定情景下向非银机构提供流动性的机制性安排，发挥好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强化金融市场监管执法，持续打击金融市场违法违规活动。

五是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加强对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及有关衍生品的监督管理。强化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深化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继续优化“债券通”“互换通”机制安排。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和繁荣发展。发挥好央行间货币互换作用，便利贸易投资项下人民币使用，推动金融机构改进跨境金融服务。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基础设施。欢迎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扩大快速支付系统互联范围，推进二维码互联互通合作。

六是积极推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统筹开展多双边货币金融合作。继续深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多边开发机构等国际组织合作，依托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平台，推进全球宏观政策协调，参与国际金融规则制定。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中心建设。

七是进一步提升金融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重点立法修法项目。研究构建与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相匹配的金融统计制度和标准体系，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融资平台债务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巩固现金使用环境建设工作成效。持续提升经理国库管理质效。稳妥实施好一次性个人信用修复政策。进一步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常态长效优化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从严实施支付机构穿透式监管和支付业务功能监管。强化虚拟货币监管，持续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深化科技管理与创新应用。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提升内部审计监督、离退休干部、后勤保障、集中采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水平。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凝心聚力作用。

会议指出，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人民银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求真务实、迎难而上，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勤勉、务实、专业、担当的工作作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 外汇局：2026 年有序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经济参考报消息：2026 年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 1 月 5 日至 6 日在京召开。会议指出，2026 年，外汇管理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构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更加安全、更加智慧”的外汇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外汇领域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有效保障各类主体用汇需求，防范化解外部冲击风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外汇政策环境，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外汇力量。

会议部署了 2026 年外汇管理重点工作。在深化外汇便利化改革，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方面，会议提出，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有序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加大力度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完善企业贸易信贷报告管理。建设开放多元、功能健全、竞争有序的外汇市场，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简单好用的汇率避险产品，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提升外汇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水

平。继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拓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强化外汇政策传导和评估，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同时，会议强调，要稳步推进外汇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助力多领域合作共赢。稳妥有序推进银行外汇展业改革，指导已改革银行向全国范围的分支行扩围，稳步推动更多银行启动改革，加强展业改革与便利化政策融合。出台境外放款、国内外汇贷款资金管理等政策，在全国实施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加强自贸试验区外汇政策集成式改革创新，支持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此外，会议指出，还要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外汇市场“防波堤”“防浪堤”。加强外汇形势分析研判，根据形势变化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预期管理，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外汇监管，提升开放监管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非现场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异常渠道和线索分析。加强外汇市场交易行为监管。持续打击非法跨境金融活动。

## 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发布 90 份跨境投资税收指南

经济参考报消息：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发布 90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税收指南》），对美国、加拿大、法国等 85 个近年来税制变化较大的国家（地区）税制情况进行更新，新增葡萄牙、智利、刚果（金）、津巴布韦、哥伦比亚 5 国税收指南。至此，《税收指南》总数增加至 115 份，基本覆盖我国企业“走出去”主要目的地。

作为“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旗下的重要知识产品，《税收指南》主要通过对投资目的地税制进行全景式介绍，帮助“走出去”企业及时全面掌握东道国有关税制情况，进一步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更好防范涉税风险。

据悉，为方便“走出去”企业了解东道国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还依托“税路通”品牌推出了《全球税讯》等产品，按月对相关国家（地区）涉税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全球税收规则正经历深层次、全方位的持续变革，这对跨国企业税收合规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税收指南》《全球税讯》等产品聚焦“走出去”企业需求，帮助其及时了解东道国投资环境和税制情况，充分享受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协定待遇，有效规避税收风险，得到了跨境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新版《税收指南》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发布，纳税人可以登录查询，同时了解“税路通”旗下其他国际税收知识产品。

## 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经济日报消息：近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围绕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从不同方面提出举措。

### 助力提振消费

近年来，多部门围绕提振消费精准施策，推动惠民生与促消费深度融合。银行机构以“提振消费扩内需，消费金融在行动”专项行动为抓手，实现“信贷+场景+支付+衍生服务”全链条深度融合与全面升级，以高质量消费金融服务促进国内需求全方位扩大，从多维度“助燃”消费市场。

在升级商品消费方面，《通知》提出，推动金融机构与平台、重点商户合作，走进商超卖场，完善分期付款、信用卡、手机银行、数字人民币等产品服务模式，更好满足消费者换新需求。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表示，消费金融通过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了政策的长期目标。《通知》提出要推动金融机构与平台、重点商户合作，走进商超卖场，消费金融已成为助力提振消费的重要金融力量，其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为产业升级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消费金融引导消费者选择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形成了对优质供给的市场激励机制。

国有大型银行积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比如，建设银行密切跟进“两新”政策扩围实施，优化汽车金融服务，延伸洗车、加油等消费服务链条，加强商户平台合作，助推家电、3C 消费升级。建设银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深耕金融服务，优化消费贷款产品，支持家装领域消费，服务客户购房后装修改造、选择智能家居等综合消费需求。

#### 创新场景应用

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方面，《通知》提出结合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和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探索开发专属贷款产品。促进入境消费，持续提升入境人员支付便利性。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指出，消费金融精准匹配消费场景，有助于推动政策高效落地。促消费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完善消费配套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能够通过扩大内需拉动千行百业的经济增长。目前来看，消费金融已嵌入购物、文旅、家电、家装家居等多元场景，既能够便捷消费者在场景侧便利使用，也能够助力商户进一步打开消费市场。

为打造便利化支付环境，在广泛使用移动支付和境内外银行卡刷卡支付的基础上，银行协助上海乐高乐园度假区全面推广使用数字人民币，共同创建大型主题乐园数字人民币典型应用场景。2025 年 8 月 1 日起限量发行上海乐高乐园主题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将乐高乐园特色元素融入卡面设计，展现上海乐高乐园和上海特色。游客使用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在上海乐高乐园商户收款终端上“贴一贴”，即能完成便捷消费支付。

在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方面，《通知》提出，因地制宜推动新型消费发展，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探索金融支持首发经济、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数字消费、“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举措，提供更具多样性、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 强化供需对接

商务部财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升级商品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培育新型消费等重点领域，要优化金融产品服务，推动供需两端强化对接，提高对商品和服务消费的适配性，因地制宜推动新型消费发展，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

接下来，金融提振消费，还要从金融产品设计、用户需求等角度出发，落实落细金融支持举措，增强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便利度。欧阳日辉表示，从金融产品创新的角度，必须推动消费信贷服务从标准化向场景化、个性化跃迁。传统上“一刀切”的贷款产品已难以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当前有效的做法是围绕具体消费场景和特定客群进行精准定制，并配以“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灵活还款方式，精准匹配消费升级需求。

此外，从政策协同的角度看，需要商务、金融、产业政策形成合力，并发挥多层次促进作用。一个健康的消费金融市场需要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各类主体优势互补、错位竞争，降低用户融资成本，推动居民“能消费”“愿消费”。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以下两类情形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以下简称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自然人。

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四、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并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 1）。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附件 2）。

五、纳税人应于以下规定期限内，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二）其他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

六、除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

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 1 日。

七、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八、纳税人未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九、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十、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一、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 2025 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二、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略）

2.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略）

2026 年 1 月 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时间

纳税人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起始时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书（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为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所属期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预征土地增值税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统一确定。

### 二、关于预征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 = 预收款 ÷ (1 + 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归集时间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 四、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取得出让土地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 五、关于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 六、关于受理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申报时间

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按季申报缴纳。

#### 七、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扣除项目金额的计算方式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

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 = 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 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 八、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适用免税政策的具体情形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可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有关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八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 年第 70 号）第一条第二款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2 号

（2026 年 1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6 年 1 月 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7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 一、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在继续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加工、安全生产、海关查验、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基础上，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纳入支持范围，更好满足民生和安全需要。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优化申报条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执行。

（三）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继续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办运〔2025〕4 号）执行。

（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继续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执行。各地区可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优化调整可自主选择的 12 个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

（五）加强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审核、下达、实施和资金支付使用等全链条管理。细化完善各领域项目支持条件和审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持续提高项目质量。综合不同行业设备平均折旧年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分领域细化完善淘汰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指标等定量要求，将设备折旧和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为申报项目的硬性条件。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资产管理，避免资源浪费。

###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优化资金分配。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等因素，系统评估地方工作成效，合理确定各地资金分配规模。重点补贴覆盖人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品类，注重推广绿色低碳智能产品。

（七）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2%（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八）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8%（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6%（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九）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 6 类家电

中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十) 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

(十一) 完善实施制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在全国范围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地要统一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制度，完善参与经营主体名单管理、产品销售价格备案、补贴资格发放、资金审核兑付等全链条实施细则。建立补贴资金预拨制度，在落实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销售和垫资情况，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缓解企业垫资压力。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 三、畅通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十二) 完善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网络。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引导“互联网+回收”企业拓展品类，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能力。

(十三)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评估鉴定等制度。提升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水平，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十四) 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强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回收拆解环节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

### 四、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五)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家电、电子等消费品能效和水效标准应用。

(十六) 加强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时报废。强化对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

###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压实各方责任，把握工作节奏，强化协调推进，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十八) 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各有关部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三）（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七）（八）（九）（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总体按照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

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对存在较大规模未兑付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加大督促或惩戒力度。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九）规范资金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合理把握节奏，按季度分批次向地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各地方要分领域合理制定资金均衡使用计划，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用于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各地按比例配套的资金，如用于落实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和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需与本通知保持一致；如用于实施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此外，地方可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各地区要及时完成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十）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评估，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各地要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立足中央和地方已建成的补贴数据平台，建立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公安、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实现补贴资格、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商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财政资金支出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一）营造公平参与环境。各地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补、“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二）及时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响应解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热线和官方平台监督投诉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省级政务平台或经省级政府委托并备案的第三方平台，定期汇总发布补贴使用、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2.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3.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4.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5.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6. 中国狮子联会
7. 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协会
8. 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4.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6.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7.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0.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2.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3.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14.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15.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7. 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
18.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19.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2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21.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22.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23.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24.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25.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26.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27.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28.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9.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30.中国癌症基金会
- 31.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32.中华慈善总会
- 33.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34.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 35.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 36.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 37.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 38.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 39.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 40.中国航天基金会
- 41.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 42.中国电影基金会
- 43.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44.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45.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46.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
- 47.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48.中国孔子基金会
- 49.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 50.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51.东风公益基金会
- 5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万科公益基金会
- 54.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 55.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56.亨通慈善基金会
- 57.健坤慈善基金会
- 58.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9.河仁慈善基金会
- 60.顺丰公益基金会
- 61.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62.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 63.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 64.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65.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66.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67. 中山博爱基金会
68.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69.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0. 青山慈善基金会
7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72.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7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74. 中惠公益基金会
7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76.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77. 鲁迅文化基金会
78. 南都公益基金会
79. 韬奋基金会
80. 安利公益基金会
81.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82. 善小公益基金会
83. 东润公益基金会
84.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85. 顶新公益基金会
86. 开明慈善基金会
87.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88.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89.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90.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91.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9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9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94.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95.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96.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97.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98. 爱慕公益基金会
99.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100.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101.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10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103. 华润慈善基金会
104. 中华志愿者协会
105.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106.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 107. 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 108. 中国肢残人协会
- 109.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部门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发改开放（2025）53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多种方式境内再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境内再投资，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开展再投资，再投资方式包括在本市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境内企业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以及投资项目等。

二、强化项目协调服务。本市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跨部门协同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其中，对纳入市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由市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提供统筹协调服务，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土地要素配置。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灵活方式使用产业用地。实施工业用地“20 年弹性年期+依申请续期”制度，出让年期到期后仍符合产业导向的，可通过协议方式按原有偿使用合同约定价格续期。国家级和市级重大外资项目可按 50 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技术升级改造。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扩大生产和技术改造等境内再投资，对符合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技术改造相关要求的项目给予支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申请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在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支持国内生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产品转国内生产。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将与其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注册人所持有的进口产品转入国内生产，加强对转产产品的产品检验、申报流程、审评要求、体系核查等咨询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试点并提供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研发机构，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依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的研发机构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对符

合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服务贸易发展相关要求的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参加服务业对外开放试点。加快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增值电信业务、医疗、生物技术、文化、教育和金融等扩大开放领域再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教委、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简化医疗器械转产流程。对于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进口注册证产品转入本市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减免注册体系和生产体系现场核查。涉及同一企业的不同许可申请，合并实施现场核查。提高第二类转产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效能。推动评审、核查、检验等环节并联，对关联事项实行同审同办。（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

九、开展药品批发多仓协同。对于具备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外资药品批发企业之间，可以由符合药品现代物流受托储运要求的批发企业为主体，应用信息化技术与其他药品批发企业共享人员、信息、仓储、运输等资源，开展跨区域药品多仓协同物流活动，主体方承担多仓协同管理核心职责。（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

十、便利食品连锁经营。对在本市注册、使用统一字号（商号）、具有统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外资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条件的，门店新办食品经营许可时，免于现场核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落实利润再投资税收政策。建立跨部门协同管理服务机制，提供政策咨询便捷服务，向境外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推送中英文跨境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视频、政策解答等，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和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外商再投资鼓励类产业。开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相关政策宣传，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指导符合鼓励类产业条目等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依法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外汇登记和资金使用流程。在不违反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落实缩减后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支付使用的负面清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可以在银行办理相关外汇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股权出让方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账户管理要求办理。（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十四、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支持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前提下将部分注册资金，用于投资其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优化试点申请和办理流程，便利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方式开展境内投资。（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拓宽再投资融资渠道。服务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申请，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时用好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便利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母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熊猫债”并留存境内再投资，督导银行持续优化外汇登记、专用账户开立、资金汇划等流程。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限制，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与境内再投资适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加大政策精准扶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增资扩产、规模提升、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数智化转型、研发创新、人才引进、职业培训等活动。发挥市外商投资促进统筹机制作用，指导各区提高招商引资科学性、精准性、合规性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中心城区和新城招商对接。深化区结合作，进一步发挥联动效应。定期向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推送本市五个新城等产业政策，举办外资总部企业进新城相关活动，促进总部企业充分利用新城资源扩大再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完善跨部门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等多种方式向外商投资企业推送再投资信息报告填报要求，指导企业及时完成报告，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试点。合理评价外商投资促进成效，将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纳入评价体系，注重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提高引资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二十、加强投资促进政策宣传。在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专栏，集中列明相关政策和操作指引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发布上海“十五五”规划纲要中英文版，面向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专题宣传解读，助力企业制定投资战略规划。（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文件解读]

## 《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解读

来源：市发展改革委

###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是近年来外商投资的重要方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对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明确要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前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为落实好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会同相关单位广泛听取外资企业、相关商协会等各方意见建议，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再投资 20 条”。

### 二、政策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一是明确支持多种方式境内再投资。鼓励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开展再投资。再投资方式包括在本市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境内企业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以及投资项目等。

二是注重政策组合效应。聚焦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中关心的问题，在逐项落实国家政策基础上，结合实际从推动项目落地、便利投资经营、落实税收政策、优化投资促进四个维度提出了 20 条措施，努力形成政策合力。

三是注重政企同向发力。在制定面向企业支持政策的同时，提出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以及推进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试点等外商投资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帮助企业更好地享受支持政策。

四是注重政策透明可操作。为便利企业申办业务，编制并配套公布“涉企事项申办指引”，列明涉企事项名称、申办路径、咨询部门及方式等；为便利企业查询政策，在上海市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专栏，集中列明相关政策，同时还编制了“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相关政策法规汇编”电子书。

### 三、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在鼓励企业境内再投资方面，共 15 条，包括：支持多种方式再投资、强化项目协调服务、优化土地要素配置、鼓励技术升级改造、引导支持国内生产、支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支持参加服务业对外开

放试点、简化医疗器械转产流程、开展药品批发多仓协同、便利食品连锁经营、落实利润再投资税收政策、引导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优化外汇登记和资金使用流程、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拓宽再投资融资渠道等。

在优化投资促进服务方面，共 5 条，包括：推动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加强中心城区和新城招商对接、推进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试点、加强投资促进政策宣传等。

##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沪财发（202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在本市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并已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且土地闲置不用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当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

“遭受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承担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电、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并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且发生亏损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按照执行政府定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减免亏损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科文卫、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且发生亏损的。

“非营利组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财税部门认定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五）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及各类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发生亏损的。

相关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确定。

上述第三、四、五情形中，“亏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亏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亏损”，即申请减免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因第三、四、五项情形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不得超过减免年度的亏损额。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 二、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 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即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能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三、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需提交的资料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 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1.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纳税人土地闲置不用情况等资料；

2.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区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纳税人申请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情况等材料；

3.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供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从事相关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资料；

4.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四、其他事项

(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纳税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准。

(二) 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核准。

(三)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2〕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实施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 沪财发〔2025〕10 号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以下简称“残孤烈人员”）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市残孤烈人员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全年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税款以 10500 元为限额；不足 10500 元的，据实减征。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为残孤烈人员，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个人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残孤烈人员同时符合两种以上身份的，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优惠，不能重复享受。残孤烈人员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选择一个所得类别享受减征税收优惠，两类所

得不重复享受。

三、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汇缴前重点自查什么？

进入年底，很多企业在准备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工作、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为了确保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准确，企业近期应自主审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准确性——重点检查研发项目的合规性、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数据的一致性，同时，在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时，做好留存备查资料管理工作。

### 检查研发项目及费用合规性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是企业开展的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因此，年底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首先须检查研发项目的合规性——只有研发活动产生的研发费用才能加计扣除。

具体来说，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市场调查研究、产品测试分析、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以及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技术改变等均不属于研发活动，相关费用不能纳入加计扣除范围。对于研发项目存在争议的企业，建议在汇算清缴前向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鉴定意见，避免因项目定性问题引发税务风险。企业若误将非研发活动产生的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在预缴申报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则需要在检查时调减 A107012 表多填报的研发费用，并调减 A200000 表第 22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22.1+22.2+…）”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确保表间数据一致。

同时，企业还必须重视检查研发活动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具体来说，未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如财务人员、后勤人员）的人工费用，不属于加计扣除范围；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如果共用人员、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等，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要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已经正列举的 5 项研发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企业财务人员可以通过 A107012 表中第 28 行“（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和第 34 行“（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核对是否填报准确——第 28 行填报的是实际发生数，第 34 行填报的是归集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正确的填报应是第 28 行的数值大于或等于第 34 行。

### 检查 A200000 表与 A107012 表数据一致性

企业若在 7 月或 10 月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年末需要重点检查 A200000 表和 A107012 表数据的一致性。正确的表间勾稽关系是：A200000 表中的第 22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22.1+22.2+…）”下的明细行次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应与 A107012 表中的

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填报的金额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明确, 企业可在当年 7 月份预缴、10 月份预缴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预缴时, 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 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举例来说, 假设 A 企业(按 100% 加计扣除)在 2025 年上半年、前三季度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0 万元、100 万元,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A 企业选择在 7 月预缴、10 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分别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那么, 在 7 月预缴、10 月预缴时 A200000 表中的第 22 行“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 (22.1+22.2+...)”明细行次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70 万元、100 万元, A107012 表中的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也分别为 70 万元、100 万元。在预缴时, A107012 表无须报送, 只需要留存备查, 年末 A 企业财务人员注意核对 A200000 表和 A107012 表数据的一致性。

企业在办理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 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因此, 企业如果在 2025 年 10 月预缴时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在 2026 年 1 月预缴申报时, A200000 表中的第 22 行“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 (22.1+22.2+...)”的明细行次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填报的是前三季度累计额; 即使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已完成归集, 也不包含其中, 而是将对应的加计扣除金额与前三季度累计额合并, 在汇算清缴时填报。

#### 检查主表与 A107012 表数据一致性

在办理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 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也需要注意检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第 22 行“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22.1+22.2+...)”明细行次填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本年累计金额, 与 A107012 表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填报的数据一致性。

企业如果在预缴时选择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 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举例来说, B 企业为集成电路企业(按 120% 加计扣除), 2025 年开展的研发活动未形成无形资产, 前三季度无法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在预缴时选择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假设 2026 年办理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研发费用为 1000 万元, 那么, B 企业在汇算清缴时, 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第 22 行“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22.1+22.2+...)”明细行次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本年累计金额, 与 A107012 表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均为 1200 万元。

此外, 11 号公告明确,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因此, 企业还应注意检查备查资料的完整性。企业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包括: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研发支出”辅助账等。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应将其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



## 集团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税会差异被忽略，涉税处理难准确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财务报表一并报送。实务中，部分上市公司未正确处理内部交易，进而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 案例：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税会差异

上市公司 Z 公司为集团母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为 Z 公司全资子公司，E 公司为 C 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 年 6 月，该集团计划以 A 公司为平台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将与 A 公司业务相关联的 B 公司 100% 股权投入 A 公司。同时，为优化产业结构，该集团将 D 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 C 公司。2025 年 2 月，C 公司将 D 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 E 公司。

Z 公司认为，上述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单户报表层面即便按公允价值确认股权转让所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会进行抵销，因此其内部交易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收入，合并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按零核算。

2025 年 4 月，Z 公司对外披露合并财务报表，Z 公司对 B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计税基础均为 1000 万元，B 公司公允价值为 4000 万元；Z 公司对 D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计税基础均为 1000 万元，D 公司公允价值为 3000 万元；集团内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忽视税会差异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案例中，Z 公司的财务处理，没有考虑到税会差异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不仅导致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产生税务风险，而且存在虚增会计净利润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必须将合并范围内的所有企业视作一个统一的会计主体，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影响进行抵销处理，以真实反映企业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合并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是影响净利润结果的关键因素，计算公式如下：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其中，当期所得税，指合并范围内各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

递延所得税反映了以税法为依据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以会计准则为依据计算的会计利润之间存在的暂时性差异。若该暂时性差异增加未来期间的所得税应税金额，称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此时递延所得税为正数；若该暂时性差异减少未来期间的所得税应税金额，则称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此时递延所得税为负数。

也就是说，在会计处理方面，Z 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不产生损益，但企业在填报合并利润表时，应注意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将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利润之间存在的差异，体现在递延所得税科目中。

### 递延纳税情况影响当期所得额

案例中，Z 公司将 B 公司 100% 股权投入 A 公司，为股权投资业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不确认内部股转收益。

企业所得税方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规定，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案例中，A 公司需要按公允价值确

认所得，符合条件时，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将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若 A 公司不享受分期递延纳税优惠，Z 公司在 2024 年合并利润表中，需要计算当期所得税=(B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计税基础)×所得税税率=(4000-1000)×25%=750(万元)，即确认“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750 万元。

若 A 公司选择按照 3 年分期，Z 公司在 2024 年合并利润表中，需要确认“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250 万元，分期到以后 2 个年度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故需同步计算递延所得税=(4000-1000)×25%÷3×2=500(万元)，即确认“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正数)”500 万元，此时所得税费用合计数，为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250+500=750(万元)。

#### 股权未满 12 个月被划转，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得

案例中，Z 公司第一次将 D 公司股权划转给 C 公司后，未满 12 个月再次将 D 公司股权划转给 E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这一内部股权划转不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符合一定条件可以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同时规定，股权划转若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则划出方需视同销售处理，按照原划转完成时股权的公允价值，计算股权转让所得。

由于 D 公司股权划转给 C 公司后，未满 12 个月就发生第二次股权划转，所以 D 公司股权划转给 C 公司，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C 公司需要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得。Z 公司在 2024 年合并利润表中，需要计算当期所得税=(D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计税基础)×所得税税率=(3000-1000)×25%=500(万元)，即确认“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500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若有证据表明 Z 公司所在集团未来很可能将 D 公司全部股权，以公允价格 3000 万元转让给集团外第三方企业，会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Z 公司需要在 2024 年合并利润表中，同步计算递延所得税=- (3000-1000)×25%=-500(万元)，即确认“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负数)”-500 万元，此时所得税费用合计数为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500-500=0(万元)，税会差异不影响 2024 年会计净利润。

若不存在 Z 公司所在集团未来转让 D 公司股权的证据，Z 公司在 2024 年合并利润表中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数)，此时所得税费用为“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500 万元，税会差异会导致 2024 年会计净利润减少 500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